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訂定。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 三、實施原則：

- (一)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如學生當事人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本委員會成員如具教師身分，原則上須由專任教師中選（推）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幹事為生教組長，皆不參與申訴評議）並指派行政代表2名（不得與獎輔會成員重複）：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優先擔任之。
2. 教師代表3名：由二、四、六年級導師選（推）舉之（須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科任教師請擇最主要任教年級參與選（推）選。
3. 家長會代表3名（不得少於1/5）。
4. 校外專家學者或公正人士1名
5. 學生代表3名（應先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聘任之，優先由本委員會家長會代表在校年長之子女兼任之）
6. 如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優先自本校特教教師群中擇一增聘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如為書面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書或紀錄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十日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 (四)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送出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五)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六) 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市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七)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八)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評議或決議。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九) 市府學生申評會再申訴決議後，如原處分機關認為申訴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本市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機關應確實執行。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密件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座號：		
	住(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處所		與學生之關係	
	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事件處分之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事件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與證據)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說明： 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新北市高級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三、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得免再提本申訴。 五、申訴文件請直接送達本校學務處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之相關要點處理，					

(卑 鼎)

謹陳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密件 案號： 編號：第 號文件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需有學生代表參與，本校優先由該委員會之家長會代表年長之子女兼任之。

有關會議進行的方式，學校行政人員會於參與會議前，向家長及學生代表說明。學生代表藉由參與會議，可以了解會議的進程序及規則，並增進民主素養與溝通表達等能力。

您如同意貴子弟擔任該會的學生代表，讓孩子從中學習，敬請於同意書上簽名，並由貴子弟繳回學務處。

若還有相關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2610-2217#6201 生活教育組長）。感恩您的協助，並祝日日好日！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謹啟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班學生_____

擔任 學年度八里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在任期間儘量在不影響課業的情況下，參與該會相關會議。

學生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